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190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53号建议的答复

兰广湘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特殊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好特殊教育，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先后出台了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坚持抓改革、建机制、补短板、提质量，有力促进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特殊教育发展均取得明显成效。关于您提到的“继续加大本级投入、进一步完善课程教材体系、提高教师待遇、提高教学针对性、进行差异化教学”等建议与我厅正在推行的相关工作不谋而合。

第一，加强经费保障。为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残

疾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在财政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从2021年至今，每年中央下达我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2000万元左右。从2020年至今，省财政每年从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中安排2800万元，用于支持新建特校，改善办学条件，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施设备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资源中心建设。长沙、衡阳等41个市州、县市区设立市（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

第二，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提高教师待遇。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15%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按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0%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发放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提高标准。各地教师待遇均落实较好，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宁乡市虎山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落实了按绩效工资基准线的75%发放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同时给送教上门教师提供每次80-130元标准的工作补助；衡阳市全面落实教师特教津贴15%的同时，岗位津贴即每人每月绩效工资总额提高60%的待遇发放到位；临湘市特殊教育绩效增核到70%，湘阴县达到100%。二是职称评聘倾斜。2019年，我省出台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明确规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义务教育学段）走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通道，凡达到相应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均可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还规定了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倾斜

支持政策，除基本的学历、资历和教学工作量要求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评职称，一律不做“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要求”。在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职称评审中，倾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评，2021-2022年共有6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通过了正高级职称评审。三是加强专业培训。2017-2022年6年来依托“国培计划”设置了湖南省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专题研修、全省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培训及融合教育培训等项目，使用专项资金600余万元，培训了全省特校校长教师3500余人次。长沙、常德每年划拨20万专项经费，分层分类对特校教师和融合教育教师培训。

第三，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殊教育，提升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水平。一是推进课程建设。教材是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目前盲校和聋校均已出版全套教材，培智学校的教材正在编写中。为促进国家课程有效落地，长沙市、娄底市特校筑巢引智，聘请大学教授成立导师工作室，深入指导；长沙市特校课程建设成果丰富，形成的课程纲要和评估手册在全国20多个省市推广使用，课程建设成果获得第五届省基础教育成果奖特等奖，中国教育报对长沙适龄残疾儿童评估工作进行专题报道；湘潭市特校主持编写了全国培智学校信息技术教材，其关于孤独症培养模式的成果获得第五届省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常德市实施培智课程改革，自编教、学材，形成了丰富的课程资源。二是注重资源共享。依托湖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投放特殊教育优质资源。2022年，先后开展了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

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活动和特殊教育优秀科研论文评选活动，向全省征集作品并评奖。活动中的优秀作品都将作为课程资源投放在湖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供全省教师、学生和家长观摩、学习和使用。三是推进个别化教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33号），推动未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市州、县市区要全部成立，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学评估认定、合理安置建议、个别化教育方案制订等方面的作用，实行“一人一案”，针对个体差异进行个别化教学。

下一步，我厅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全面落实盲校、聋校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晋升。

感谢您对我省特殊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13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张杰

联系电话：0731-8472296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省政府办公厅（2）。